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佳葉有限公司

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阿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睿、黃于芹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上訴人已於同年7月9日收受此項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故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何若薇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君豪